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利比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4/...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实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的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上述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在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中确定的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与之全面合作，并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各项建议；

4.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使任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